

#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张磊 为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决议，聘任张磊为风险管理部副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，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。张磊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张磊先生的基本情况

(一) 姓名：张磊，性别：男，1988年8月生，中共党员。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。2014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2017年12月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2018年12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。

(二) 张磊先生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，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。

### 二、张磊先生的工作经历和主要业绩

#### (一) 工作经历

2014.08—2017.12 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学院 金融学系

2017.12—2018.12 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学院 金融学系

2013.05--2019.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（党委组织部）员工管理处经理、高级经理

2019.12--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督察长

(二) 社会兼职情况

无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(一)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。

决疑和异议有并议，可以于本公言发布之日通加位作日  
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2020年11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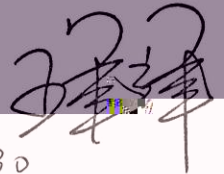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任聪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<sup>74</sup>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资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0.11.30

#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王军辉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（信用缓释工具）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恪尽职守，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

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

对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

越权干预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估值判断，

不得干预具体投资业务的操作，不得干预

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

切实保障被保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11月30日

##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任聪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（信用缓释工具）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